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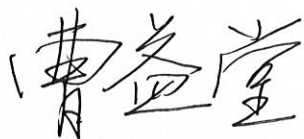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核查，钱金波先生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更好地专注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任总裁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钱金波先生辞去总裁职务。
- 2、同意聘任钱帆先生为公司总裁。钱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其具有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且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20年12月15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20年12月15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年 月 日